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 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 (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)案

【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決議事項辦理再公開展覽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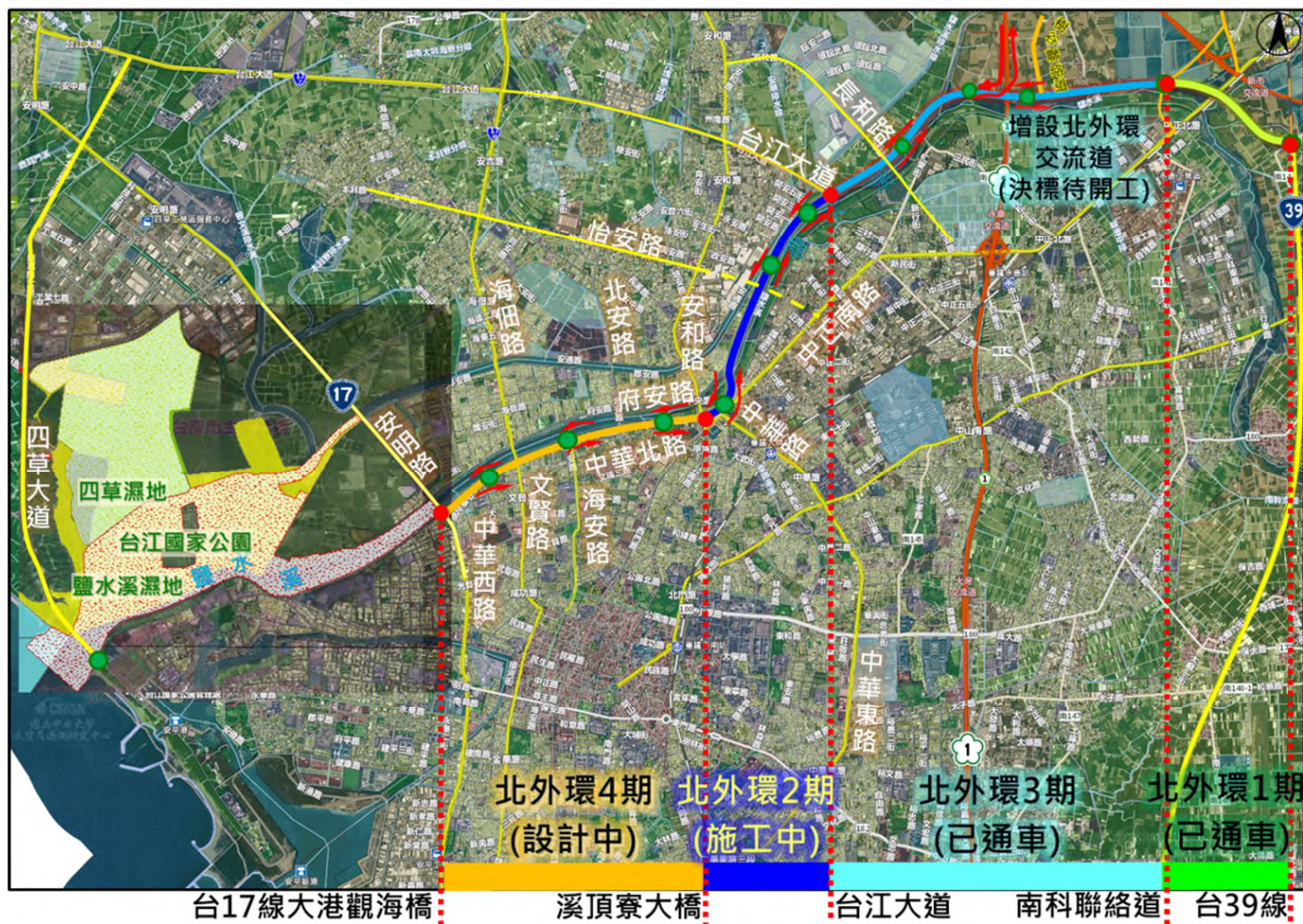
再公開展覽說明會

舉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民國112年8月2日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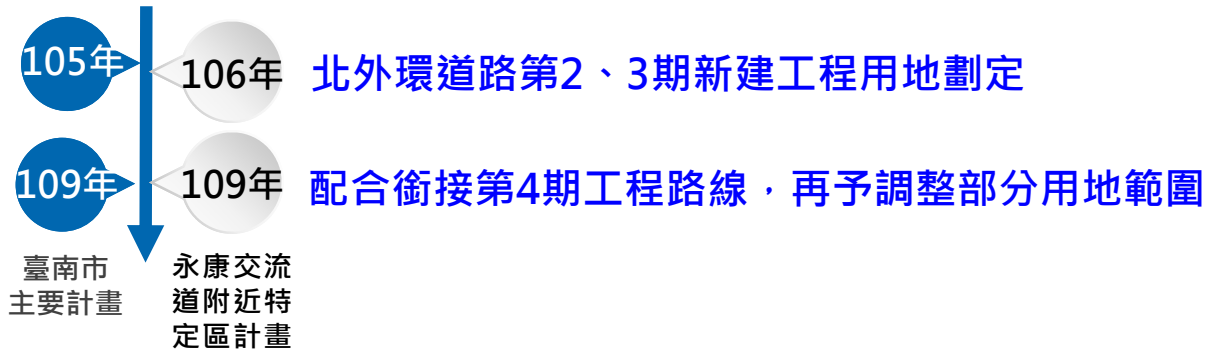
北外環道路系統建設說明



2

北外環道路第2、3期都市計畫變更歷程

北外環2、3期路線用地範圍2次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已核定、目前刻正施工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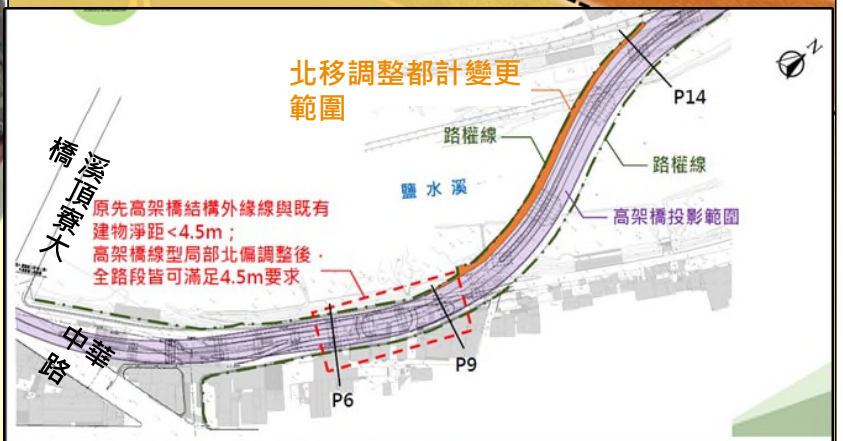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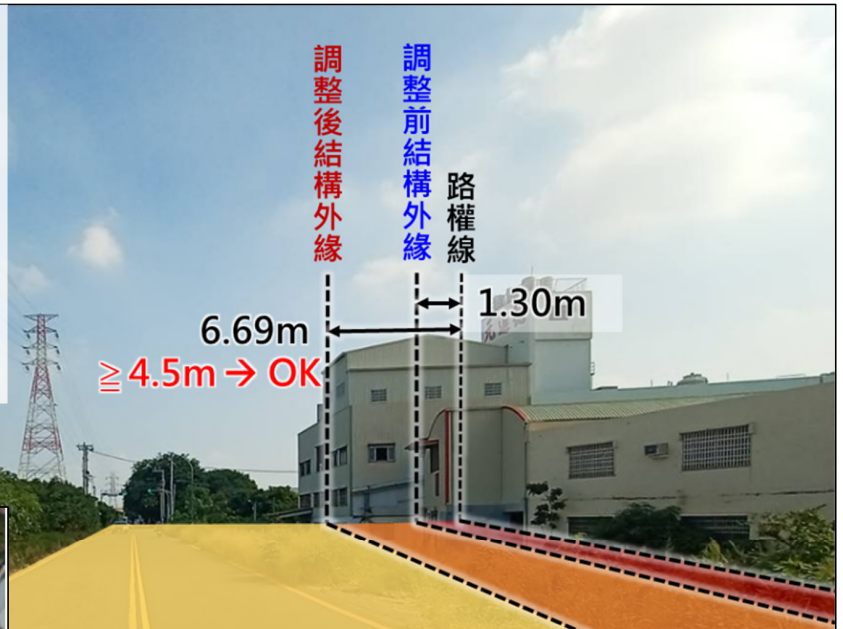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變更：為維護人民權益、避免日後拆遷及確保高架道路側向淨空，利用北側鹽水溪未登錄地與公有地向北微調，增加部分用地範圍。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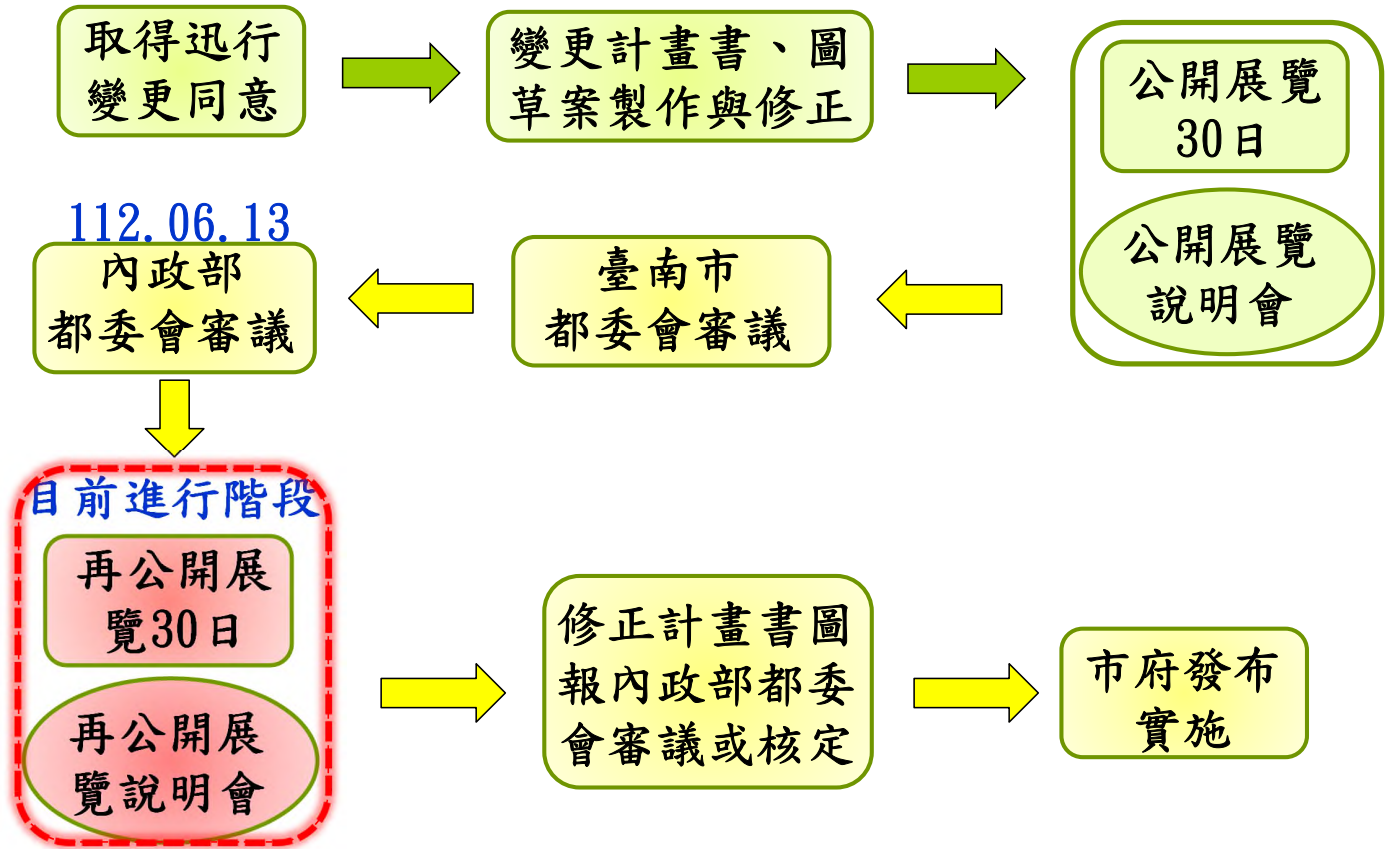
◆ 依據部頒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(111.2.10)
4.3.3 立體交叉之淨空

(2) 高架道路與建築物之側向淨空：
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，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4.5公尺



4

變更都市計畫办理流程與變更法令依據



□ 變更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5

變更位置、範圍與面積

計畫位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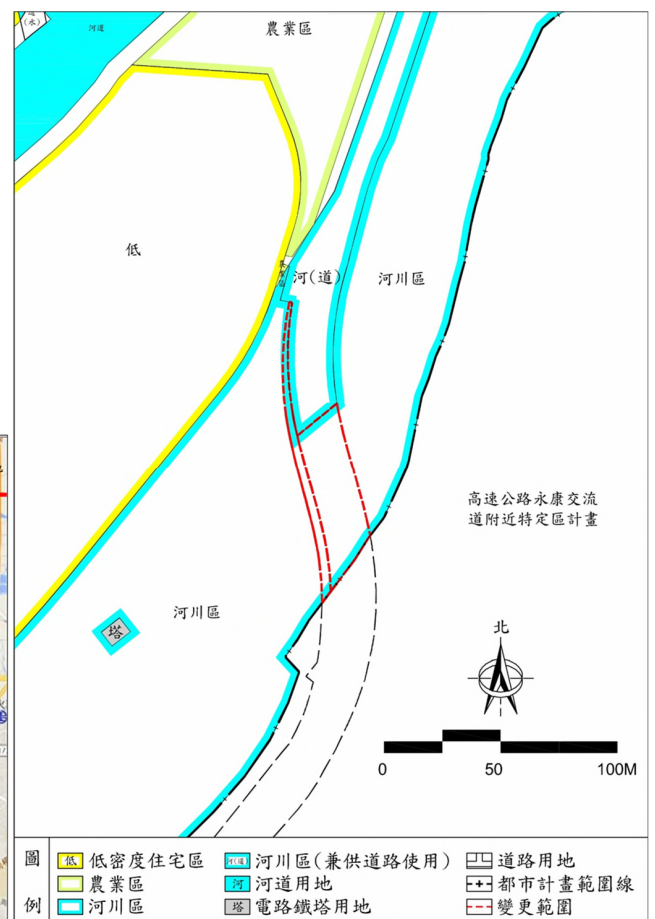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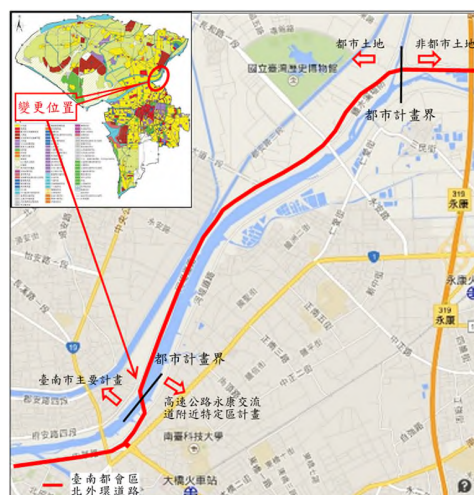
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區東側，近都市計畫範圍界之河川區。

變更範圍：

依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」之實際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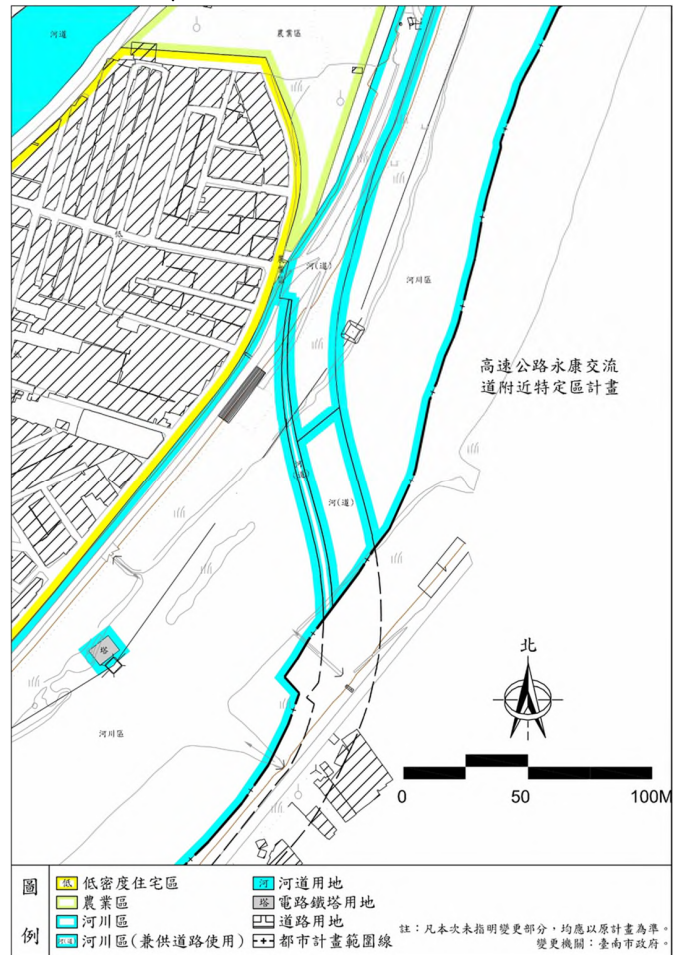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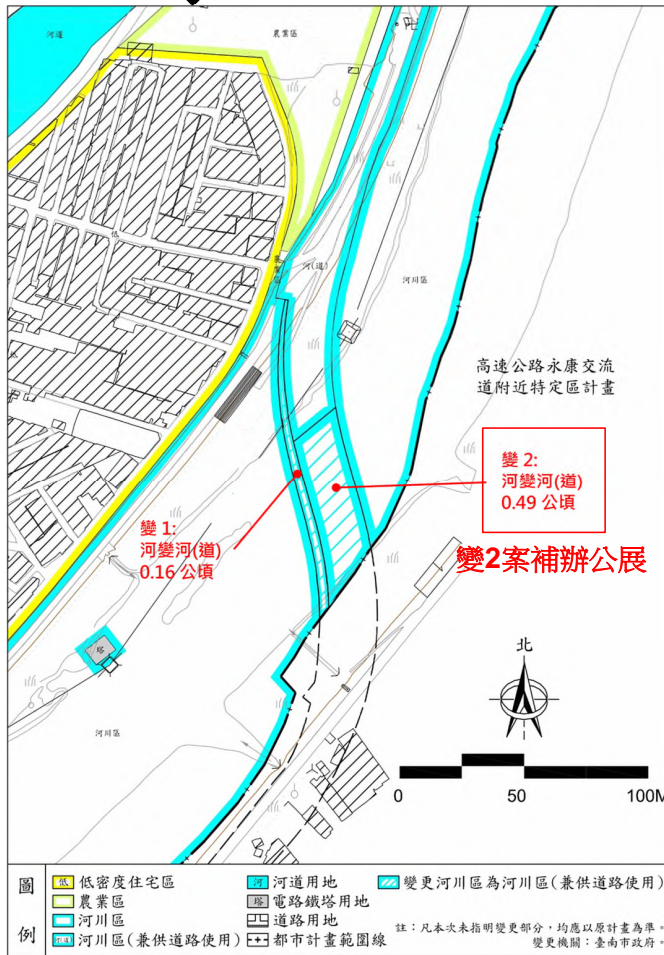
面積：

約0.65公頃。



6

變更計畫內容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



公開展覽內容資訊管道

1. 計畫書、圖：可至【本府公告欄】、【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】、【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】、【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】參閱。
2. 電子檔：可至【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屬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參閱查詢。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編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909656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」案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30天。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(三)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2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安南區安西路101號）舉行。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述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- 本案以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9日府都綜字第1120909656A號公告，再公開展覽日期自112年7月20日起30天。
-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都市計畫意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對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)案」再公開展覽所提意見，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一、說明

陳情人及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變更內容	申請列席 都委會
			申請列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列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陳情資料
(陳情人、陳情位置
理由、建議內容)

是否申請列
席都委會

建議位置或內容附圖

姓名、連絡方式
郵寄地址

二、附圖

--

姓名：	電話：
地址：	
意見書文件方式：(一)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永華市政中心)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(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 (二)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簡報結束，請踴躍提出建議!